



#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0000次院會

教育部

106年12月28日





# 修正草案重點

增列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公所依  
其組織法規設立  
社教(文化)機構

(修正條文第8條)

朝向尊重多元  
文化及去標籤化  
修正以弱勢族群  
形容特定對象

(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20條)

明定社區大學  
相關規範另以  
法律定之

(修正條文第10條)

推動社區大學專法制定  
完備終身學習相關規定

明定終身學習  
機構專業人員  
得由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訂定認證辦法

(修正條文第15條)

修正終身學習  
機構種類，明定  
社區大學為終身  
學習機構之一

(修正條文第4條)

修正各級政府  
亦應積極推動  
政府機構建立  
員工學習制度

(修正條文第18條)



- ❖ 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 ❖ 促進全民終身學習



終身學習社會

Goal  
精緻

Goal  
創新

Goal  
公義

Goal  
永續